

臺北市政府 88.02.24. 府訴字第八七〇七九三八四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右訴願人因違反戶籍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北市安戶罰存字第八七〇六五一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本府為有效落實戶籍登記、正確戶籍資料及嚴密戶籍管理，乃以八十七年四月七日府民四字第第八七〇一五三九二〇〇號函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暨各區戶政事務所強化清查空漏戶口實施計畫」，要求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全面清查轄區內未按址居住人口。嗣原處分機關清查發現本市大安區〇〇里〇〇鄰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共設有含訴願人等六戶，經查訴願人及其長子〇〇〇原設籍臺北縣中和市〇〇里〇〇鄰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將戶籍遷入本市大安區〇〇里〇〇鄰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長女〇〇〇八十七年〇〇月〇〇日生，於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於遷入地申報出生登記），乃以八十七年七月八日〇〇里字第〇九六號會辦（查）單送請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警勤區員警協查，嗣經員警於七月二十二日查報該址實際居住僅〇〇〇一戶，訴願人等五戶十七人確無居住事實，為虛報遷入；原處分機關復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以北市安戶字第八七六一六七三〇〇〇號簡便行文表，請臺北縣中和市第一戶政事務所查察訴願人及其長子〇〇〇、長女〇〇〇等三人是否仍居住原遷出地，經該所轉請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實地訪查，並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查報訴願人等確仍居住於原遷出地。中和市第一戶政事務所乃以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北縣中 戶字第一二八四三 | 三號簡便行文表催告訴願人應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前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戶籍遷徙手續在案。訴願人遂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至原處分機關辦理，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其虛報遷徙故意為不實申請，乃依戶籍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以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北市安戶罰存字第八七〇六五一號罰鍰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已於當日繳納完畢）。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十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十一月十三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原處分機關送達訴願人之罰鍰處分書漏填文號，惟業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北市安戶字第八七六二一九二八〇〇號函予以補正，故不影響原處分之效力，合先說明。

二、按戶籍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或有關機關、學校、團體、人民故意提供戶政機關不實之資料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

內政部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臺內戶字第八七〇五七五一號函釋：「凡申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時，即應為戶籍法第五十四條所稱之故意，惟仍應就具體個案事證認定之。」

行政法院五十六年度判字第〇號判例：「戶籍遷徙係事實行為，其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其所為之遷徙登記既非依據實際遷徙之事實而為遷出及遷入之登記，自非合法。」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與長子〇〇〇將戶籍遷至北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之〇〇，該址房屋為兄嫂〇〇〇所有，胞兄〇〇〇與兄嫂均同住上址。因大安區是好的學區，而訴願人愛子女心切，為使其就讀較好學區，且訴願人就業地址與上址相近，並時在戶籍地住宿，絕非故意將戶籍虛報遷徙。訴願人目前住址變更，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已將戶籍遷出。

(二)依戶籍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申請人故意為不實之申請才能罰鍰，「故意」是構成罰鍰要件，如非故意應該免罰。訴願人遷入後均有住宿之事實，警察於日間查戶口，而訴願人於夜間住宿，如何知道訴願人不住戶籍地？又如何認定訴願人仍住遷出地臺北縣中和市？

(三)原處分機關查知系爭戶籍地共住六戶，除胞兄〇〇時一戶實際居住該址外，其他戶均未居住該址，則為何只處罰訴願人一戶？原處分機關選擇性罰鍰，不符公平原則。

四、卷查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有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七月八日龍門里字第〇九六號會辦（查）單、臺北縣中和市第一戶政事務所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北縣中（一）戶字第一二八四三一三號簡便行文表及所附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北縣中（一）戶字第一二八四三三號會辦（查）單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至訴願人主張遷入戶籍地後有住宿之事實，並非故意虛報遷徙應予免罰乙節，查本件訴願人遷徙之事實，業經遷入地及遷出地警勤區之員警分別查報為虛報遷徙屬實，且經臺北縣中和市第一戶政事務所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北縣中（一）戶字第一二八四三一三號簡便行文表催告訴願人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前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登記在案，是訴願人之主張不足採信。又訴願人與其子女實際上居住於原遷出地，然為使其子女就讀較好學區而將戶籍遷徙之行為，實難謂並無故意。從而，原處分機關衡情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之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訴願人指陳系爭戶籍地其他戶均未居住該址，原處分機關只處罰訴願人一戶，不符公平原則乙節，經原處分機關查明〇〇〇一戶有居住事實，已撤銷空戶；另〇〇〇等三戶，均在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發文調查前，已將戶籍遷出

，故均未處罰，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